

附件1

深圳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安排

一、招生对象

我市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年满六周岁（2017年8月31日及此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，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就读小学六年级学生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深圳市户籍儿童、少年；
- （二）享受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；
- （三）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、少年；
- （四）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，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、连续参加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）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、少年。

二、招生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招生宣传及网上报名（5月下旬至6月上旬）

市、区同步启动招生宣传工作。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咨询电话，印发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宣传资料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。

适龄儿童、少年父母登录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网站报名，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学位申请表。

（二）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（6月中旬至7月中旬）

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简化入学手续，充分应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入学申请资料进行比对和审核，做好新生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学位安排及公布招生结果（7月中下旬）

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。各招生学校公布招生结果。

报到注册时间由各学校提前公布。

三、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总结（8月上旬）

各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局直属学校将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市教育局，并做好招生数据与学籍系统的对接工作。

（注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报市教育局备案后，对招生工作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）